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教學現場的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 二、協助教師瞭解十兒童權利公約，進而於教學現場施行並教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肆、課程規劃

- 一、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4：00~16：00
- 二、辦理方式：實體辦理
- 三、辦理地點：中山 168(竹南火車站旁倉庫區)
- 四、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綜合高中社會領域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社會領域教師，名額共計 20 名。
- 五、交通方式：自行前往

伍、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將核發 2 小時之研習時數。

陸、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參與人
13：50~13：55	報 到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
13：55~14：00	開幕致詞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
14：00~16:00	教學現場的兒童權利	苗栗縣政府 郭品禎課程督學
16：00	賦 歸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2 日(五) 中午 12：00
- (二) 採線上報名，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表單」。
- (三) 報名表單：<https://pse.is/63u32c>
- (四) 已完成報名教師務必全程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二、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王小姐、林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6、108

Email：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公告於中心網站。